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解除控股股東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第 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控股股東」)押記本公司 股股份(「押記股份」)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貸款人全額償付貸款，並且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押記股份已解除及相關股份質押之解除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